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孙斯兰	否	否	否	否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150,000	50,000	0.22%	2021年11月23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3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孙斯兰申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时间：2021年11月23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2.4.3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74,600	6.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991,100	87.81%
	2、个人或基金		0%
	3、其他法人		0%
	4、其他	1,400,000	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391,100	93.96%
总股本		22,765,700	100%

### 五、 其他情况

无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